#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月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1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即在2021年12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具体的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方案有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我公司将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后，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方案。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前，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前，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在持有人大会公告后，基金可能遭遇持有人集中赎回，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1,828,7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82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时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梅益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20,406 | 99.9884 | 3,600 | 0.0050 | 4,700 | 0.0066 |

2、议案名称：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70,406 | 98.5657 | 3,600 | 0.6220 | 4,700 | 0.8123 |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1,820,406 | 99.9884 | 3,600 | 0.0050 | 4,700 | 0.0066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候选人：王江林 | 71,822,694 | 99.9916 | 是 |
| 4.02 | 候选人：王雅琴 | 71,823,050 | 99.9921 | 是 |
| 4.03 | 候选人：张赟辉 | 71,823,161 | 99.9922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候选人：秦宝荣 | 71,822,672 | 99.9915 | 是 |
| 5.02 | 候选人：徐放 | 71,822,680 | 99.9916 | 是 |

3、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候选人：李长水 | 71,822,680 | 99.9916 | 是 |
| 6.02 | 候选人：许冰 | 71,823,311 | 99.992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779,073 | 98.9458 | 3,600 | 0.4572 | 4,700 | 0.5970 |
| 2 | 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70,406 | 98.5657 | 3,600 | 0.6220 | 4,700 | 0.8123 |
| 3 |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79,073 | 98.9458 | 3,600 | 0.4572 | 4,700 | 0.5970 |
| 4.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4.01 | 候选人：王江林 | 781,361 | 99.2364 | | | | |
| 4.02 | 候选人：王雅琴 | 781,717 | 99.2816 | | | | |
| 4.03 | 候选人：张赟辉 | 781,828 | 99.2957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5.01 | 候选人：秦宝荣 | 781,339 | 99.2336 | | | | |
| 5.02 | 候选人：徐放 | 781,347 | 99.2346 | | | | |
| 6.00 |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
| 6.01 | 候选人：李长水 | 781,347 | 99.2346 | | | | |
| 6.02 | 候选人：许冰 | 781,978 | 99.3148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A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83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2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刘祖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参加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曾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李长水先生、许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曾卫先生简历：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总监、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

---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仙琚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号）、《仙琚制药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性质 | 收益起计日 | 收益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 3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2-01 | 2022-11-23 | 1.60%或3.7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I款 | 2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02 | 2022-06-06 | 1.50%-3.60%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签约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均为满足保本、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性质 | 收益起计日 | 收益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1期F款 | 2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2-11 | 2021-06-09 | 1.30%-3.60% | 是 | 328.4581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672B】 | 14,9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12-11 | 2021-11-24 | 1.78%或4.80% | 是 | 252.8673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673B】 | 15,1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12-11 | 2021-11-24 | 1.79%或4.79% | 是 | 689.6025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5期H款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6-15 | 2021-11-23 | 1.30%-3.60% | 是 | 158.7945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53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6-18 | 2021-11-23 | 1.40%-3.75% | 是 | 159.7055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 3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1-12-01 | 2022-11-23 | 1.60%或3.72% | 否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I款 | 2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02 | 2022-06-06 | 1.50%-3.60% |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0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88,581,4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71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牛爱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8,570,100 | 99.9970 | 11,328 | 0.003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张圣国为公司董事 | 388,569,700 | 99.9969 | 是 |
| 2.02 | 选举张延强为公司董事 | 388,569,701 | 99.9969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武玉楼为公司监事 | 388,569,001 | 99.9968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01 | 选举张圣国为公司董事 | 297,700 | 96.2097 | | | | |
| 2.02 | 选举张延强为公司董事 | 297,701 | 96.2101 | | | | |
| 3.01 | 选举武玉楼为公司监事 | 297,001 | 95.9838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54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维"）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目前一审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原告

3.若民事调解书顺利执行，预计对已欠租金将足额收回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海徕"）、龚兆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7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后公司与各被告及张晓玲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7日、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1-030号及2021-051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杭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浙01民初2001号】，对案件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确认如下：

1、公司与杭州海维等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杭州海维继续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新产生的租金等费用。

2、杭州海维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付清其欠付的租赁相关费用29,178,156.28元，分期付清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435,418.3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海维已支付15,000,000元。

3、天津海徕、龚兆庆及张晓玲对杭州海维目前已产生的欠款，以及《租赁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项下未来产生款项的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龚兆庆及张晓玲夫妇对杭州海维目前已产生的欠款，以及《租赁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项下未来所有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5、在杭州海维付清目前已产生欠款、且上述新增担保措施办理完成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放弃向杭州海维主张诉讼要求的违约金。

6、公司同意先行申请解除对杭州海维银行账户的查封措施，并在部分担保措施办理完成后申请解除对龚兆庆所持股权的查封措施，在所有担保措施办理完成后申请解除就本案提起的所有剩余查封措施。

7、如杭州海维未付清欠款或未按时提供担保措施的，则视为杭州海维再次根本违约，公司有权直接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杭州海维按现状无损返还租赁物，及向杭州海维主张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杭州海维需依据《租赁合同》向公司赔偿违约金。逾期返还房屋的，杭州海维须以《租赁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租金等费用至实际返还日止。

8、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受理费及保全费由杭州海维、天津海徕、龚兆庆、张晓玲负担，于调解协议签字后三日内直接向法院缴纳。

9、各方当事人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字，上述调解协议已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民事调解结案，可加快争议解决进度。如各方按约履行民事调解书，预计对已欠租金将足额收回。

公司将根据民事调解书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69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76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35,84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01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01,200股（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00,751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